

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
承辦人：廖彥璋
電話：04-22502890
傳真：04-25228328
電子信箱：sfaa01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3085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85000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103000089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10300008980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）

103/01/29
13:37:57

裝
訂
線



2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楊淑真232061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
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103000089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14/01/22 12:25:14

秘書長 楊進添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1030001363

103. 1. 27

衛生福利部 103/01/22



護 1030102539

社家署

見 1

單位。

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、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，以獲頒國光、青天白日、寶鼎、忠勇、雲麾、大同勳章乙座以上，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。

-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，以典試法定之。
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，以監試法定之。
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
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

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

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。
交通及醫療等公、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。

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

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

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，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所提供之照顧服務。

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；或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私人、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。

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、設立、收費項目、用途及基準、管理、人員資格、設施設備、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，應召開審議會，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、家長團體代表、婦女團體代表、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。

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91 號

茲增訂專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；並修正第一百